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91號

上訴人 吳欽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曼馨律師

沈靖家律師

被上訴人 甲男

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上訴人為刑法第221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本院不得揭露被上訴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判決將其姓名以代號標記，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31日凌晨1時許，透過網路聊天室認識患有恐慌症而欲找人聊天之被上訴人，竟心生色慾，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以見面聊天為由，邀約被上訴人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

店」之住處，被上訴人於當日凌晨2時許搭乘計程車抵達「○○○○○店」附近之便利商店，上訴人即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往接載被上訴人至上址後，以遙控器拉下鐵門，於兩人談話過程中，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恫嚇稱「我就想看看你是怎樣的人，這個時間點誰會出來跟你聊正經的事」等語，被上訴人始驚覺有異而趁機開啟手機錄影功能，上訴人則繼續揚言「我現在最想做的事就是把你全身脫光，然後狠狠的幹你一頓，然後讓你知道有多爽，然後你就開開心心坐車回家」、「我想要看這種有恐慌症或有焦慮的這種人，被幹會叫成什麼樣子，我想要看這種人壓抑了這麼久，就沒有性慾了好可憐……就像我跟你說這麼多正經的，你說有可能嗎，下一秒我想幹你，看你會怎樣」等語，同時強拉被上訴人至該址2樓，以下體磨蹭被上訴人下體，被上訴人趁隙逃至該址1樓，上訴人亦旋即跟隨下樓，被上訴人因害怕而恐慌症發作癱軟在地、全身抽筋，上訴人見狀，又強行將被上訴人衣褲脫下，不顧被上訴人已表示不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並以手將其推開，仍強行壓制被上訴人之反抗，以口腔含住被上訴人生殖器施以口交，復以手指插入被上訴人肛門內強摳，及以手握住被上訴人生殖器打手槍，以上開方式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而對被上訴人強制性交得逞。上訴人以強暴方式對被上訴人強制性交，損害被上訴人身體、貞操及名譽，造成被上訴人精神上及肉體上受有重大痛苦，常陷於心緒憂鬱低落之情況，並對外界產生恐懼與排斥，完全無法正常作息，被上訴人自得向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0萬元，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被上訴人聲請為附條件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所使用之UT聊天室係男同志聊天室，非一般正常交友聊天室，聊天室內容與色情、成年話題有關，若被上訴人僅要單純找人聊天，應不會選擇此聊天室。上訴人係因兩造見面時，被上訴人稱心情不好，卻又不表明，耗時甚長，致上訴人欠缺耐心，始有刑事案件錄音譯文之情緒性用語，且綜觀錄音譯文，上訴人所言至多僅能推論上訴人相當認同即時行樂之價值觀，及對情慾所持正面態度，尚不足以認定上訴人有違反被上訴人意願為性交行為。兩造於當日相處時間長達3至4小時，上訴人未將被上訴人手機置於自己支配下，若被上訴人懷疑上訴人有性侵舉動，當會持續蒐證而非僅有3分鐘錄音，被上訴人亦可撥打電話報案，或於事後長達十幾分鐘之自行沐浴時間聯繫友人或上網搜尋如何蒐證，被上訴人卻均未為之。縱使事發數天後，被上訴人已與友人討論本件事發過程，並決意報案，卻又將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刪除，被上訴人主張遭性侵乃不符常情。此外，被上訴人僅提出事發前之診斷證明，而無事發後之診斷資料，由LINE對話紀錄及錄音譯文，亦可見被上訴人並未明確拒絕，無法認定上訴人違反被上訴人意願而對被上訴人為性交行為。另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4-75頁）：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1月31日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店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乙情，雖經原法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77號判決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號撤銷原判決，改判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1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上訴人對兩造於上開時、地有性交行為不爭執。

(三)刑事判決所援用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2年11

月20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卷第75頁之筆錄）。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上訴人於上開時、地對被上訴人有為強制之性交行為：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1月31日凌晨1時許，透過網路聊天室認識患有恐慌症而欲找人聊天之被上訴人，竟心生色慾，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以見面聊天為由，邀約被上訴人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店」之住處，被上訴人於當日凌晨2時許搭乘計程車抵達「○○○○○店」附近之便利商店，上訴人即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往接載被上訴人至上址後，以遙控器拉下鐵門，於兩人談話過程中，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恫嚇稱「我就想看看你是怎樣的人，這個時間點誰會出來跟你聊正經的事」等語，被上訴人始驚覺有異而趁機開啟手機錄影功能，上訴人則繼續揚言「我現在最想做的事就是把你全身脫光，然後狠狠的幹你一頓，然後讓你知道有多爽，然後你就開開心心坐車回家」、「我想要看這種有恐慌症或有焦慮的這種人，被幹會叫成什麼樣子，我想要看這種人壓抑了這麼久，就沒有性慾了好可憐……就像我跟你說這麼多正經的，你說有可能嗎，下一秒我想幹你，看你會怎樣」等語，同時強拉被上訴人至該址2樓，以下體磨蹭被上訴人下體，被上訴人趁隙逃至該址1樓，上訴人亦旋即跟隨下樓，被上訴人因害怕而恐慌症發作癱軟在地、全身抽筋，上訴人見狀，又強行將被上訴人衣褲脫下，不顧被上訴人已表示不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並以手將其推開，仍強行壓制被上訴人之反抗，以口腔含住被上訴人生殖器施以口交，復以手指插入被上訴人肛門內強摳，及以手握住被上訴人生殖器打手槍，以上開方式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而對被上訴人強制性交得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號刑事卷宗核閱，且上訴人所犯強制性交罪，亦經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87號刑事判決駁回

上訴人之上訴確定，堪信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均為真正。

2. 上訴人對兩造於上開時、地有為性交行為乙事並不爭執，惟否認有何強制被上訴人之行為。經查：

- (1) 依被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偵、審所述，可知：①案發當天，被上訴人係因為與家人聯繫時談及其已過世的外公，臨時恐慌症發作，欲在網路聊天室找人聊天，而結識上訴人並相約碰面，被上訴人當天是第一次與上訴人見面，沒有仇恨嫌隙或金錢糾紛；②被上訴人於相約前，已向上訴人明確表示其僅是單純要找人聊天，沒要發生性行為之意思，且在上訴人店裡（住處）聊天時，被上訴人聽聞上訴人貶抑或辱罵之詞勸說其為性行為時，被上訴人均明確表達拒絕，上訴人仍以強行壓制被上訴人及以言語恫嚇使被上訴人害怕，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以其下體磨蹭被上訴人下體，強行將被上訴人之衣褲脫下，以口腔含住被上訴人之生殖器施以口交，以手指插入被上訴人之肛門內強摳，及以手握住被上訴人之生殖器打手槍，以前揭方式對被上訴人為性交行為，過程中，被上訴人一再抗拒及重申不願意為性交、想要離開之意，但因被上訴人當時係處於恐慌症發作之狀態，身心狀況不佳，體型亦較上訴人瘦小，因而推拒未果；③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強制性交之過程中，於壓制被上訴人時有抓住被上訴人手腕，卷附性侵害驗傷診斷書所載其雙手前臂輕微紅腫之傷勢，就是被上訴人遭上訴人抓住其手腕時掙扎所造成；④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店裡（住處）時，剛開始上訴人表現正常，隨後開始向被上訴人表示其不可能只是單純跟被上訴人相約聊天，並透露出不只是要單純聊天之意圖，其言語內容及表現之情緒，使被上訴人感到害怕，被上訴人因此開啟手機錄影功能，而錄到兩人當時的部分對話內容，但因隨後被上訴人看到上訴人朝其身上壓過來，擔心錄影之事遭上訴人發現會招致不測，乃將手機錄影關掉，因此未能錄到上訴人全部犯案過程；⑤被上訴人遭上訴人性侵害後，

覺得自己很髒，因此在該址沖洗身體後才離開，其當下不知道如何處理此事，其遭受性侵害後之身心狀況很差，覺得很不舒服，回想到此事內心會有陰影，看到體態跟上訴人相似之人會感到害怕，故於當天搭車回戶籍地途中，未多加思索就將上訴人LINE刪除、封鎖，完全沒有再與上訴人聯絡，且因顧慮自己是同志身分，擔心造成身邊的親友困擾，害怕報案後要跟很多人重複講述此事，因此抗拒報案，而未於案發後立即報警處理；⑥被上訴人於案發後返家之後，情緒跟狀況都很不好，後來因其向友人傾訴遭上訴人性侵害之事，經友人鼓勵其報警處理，其覺得如果不站出來處理此事，此事將永遠成為其內心的陰影，且應讓對方受到應有之懲罰，才決定要報警處理，而於友人陪同下向警方報案。

(2)其中，被上訴人前開所述兩造當天是第一次見面，兩人相約見面前，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明確表示其僅是單純要找人聊天，沒要發生性行為之意思等情，為上訴人於刑案中所承認（見刑案偵卷第29頁），並有被上訴人手機內之兩造LINE對話擷圖（見刑案他卷第57頁；偵不公開卷第67頁）、上訴人手機內兩造互加為LINE好友及對話畫面之翻拍照片（見刑案偵不公開卷第49-59頁）可憑，堪信屬實，足證被上訴人一開始與上訴人相約碰面，就沒有要發生性行為之意思，且上訴人亦知悉此情。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辯稱若被上訴人僅要單純找人聊天，應不會選擇兩造所使用之UT聊天室等語，要無可取。

(3)嗣被上訴人前開所述④之情節，經刑案原法院勘驗被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錄影（音）檔（見刑案一審卷第76-78頁），可知：當被上訴人聽聞上訴人對其講述「我現在最想做的就是把你全身脫光，然後狠狠的幹你一頓，然後讓你知道有多爽，然後你就很開開心心去坐車然後回家」等語時，被上訴人並未同意發生性行為，而是以「你認真」之語詢問上訴人；上訴人雖繼之以「我想要看這種有恐慌症或者有焦慮的這種人，被幹是會叫成什

麼樣子，我想要看這種人壓抑了這麼久，竟然沒有性慾好可憐」等語刺激、貶抑被上訴人，並以「對啊我認真」、「性也是一種解放」、「你煩惱那麼多…不如去做個愛……情感會轉移」等語，勸說被上訴人與其發生性行為，但被上訴人仍以「但我真的還好，我是說關於就是你說做愛，好像可能就是可以就是很開心，然後忘掉這些什麼」等語，委婉拒絕發生性行為。足見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店裡（住處）亦有明示表達拒絕與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意思。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有同意與其發生性行為等語，自不足採信。

- (4)且被上訴人前開⑤、⑥所述其於事發後之身心狀況、情緒反應及報案經過，核與其友人即證人何○○【暱稱「Nancy」】於本院刑案審理中證稱：被上訴人於案發後之隔天（110年2月1日），就向其傾訴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事，被上訴人係哭著訴說此事，情緒很不穩定，其建議被上訴人報案，但被上訴人持悲觀態度，認為證據可能沒辦法讓上訴人受法律制裁，對此事心理壓力很大，係經其不斷安慰及鼓勵被上訴人報警處理，及於110年2月3日向其從事警職之友人諮詢報案流程及評估證據後，被上訴人才鼓起勇氣，在其陪同下，於110年2月6日報警處理等語（見刑案本院卷第245-265）；及員警即證人張健富於本院刑案審理中證稱：被上訴人於其詢問其因何事報案時，剛開始僅言及遭妨害自由（即上訴人拉下門讓其無法離開），經員警細問其緣由，被上訴人始向員警訴說其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事，且被上訴人於訴說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事時，情緒激動、哭泣，有歇斯底里等語（見刑案本院卷第417-429頁）互核相符。並有被上訴人與其友人何○○之LINE對話截圖（見刑案本院卷第165-167、181-191頁）、被上訴人與其友人Joan之LINE對話截圖（見刑案本院卷第168-169、193-199頁）、被上訴人與其友人邵之LINE對話截圖（見刑案本院卷第170-171、201-207頁）、被上訴人於中國醫藥大學精神醫學部就診病歷影本（見刑案本院卷

第287-291、339-366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刑案偵卷第91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刑案偵卷第93頁）在卷可佐，堪信屬實。則被上訴人於事發後，逃避面對此事，未立即積極蒐證，且不想再與上訴人聯絡，而將上訴人之LINE刪除、封鎖，及未於案發後立刻報警處理，尚難認有何不合情理之處，堪可佐證被上訴人前開所述其係遭上訴人以強行壓制及言語恫嚇使其害怕之方式違反其意願，而對其強制性交之主張，確屬實情，可以採信。酌以兩造於案發當天乃初相識，並無恩怨仇隙或金錢糾紛，衡情，被上訴人倘非確有遭上訴人強制性交，斷無可能自毀清譽，向友人訴說此情。

(5)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日經證人何○○詢問關於上訴人是否有對其施加抓、掐或咬等暴力行為時，被上訴人表示「抓有」、「其餘就是大力拍胸跟背」等語，且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6日至臺中醫院驗傷診斷結果，其前臂確有紅腫之情，此有被上訴人與其友人何○○之LINE對話截圖（見刑案本院卷第165、184頁）、臺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見刑案偵不公開卷第13-17頁）在卷可憑，亦可佐證上訴人確有強行抓住被上訴人之舉。上訴人仍執陳詞，抗辯其對被上訴人為性交行為未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等語，洵無可採。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對其為強制性交之行為，侵害被上訴人身體權、貞操權及性自主權（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所為侵害其名譽權部分，應有誤會），被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此一精神痛苦之狀態，亦非短期內可以消弭。是被上訴人依據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

2.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患有恐慌症而欲找人聊天，無意為性行為，竟為滿足自己一時性慾，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恣意對被上訴人為性交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權、貞操權及性自主權，造成被上訴人內心恐懼、痛苦之身心狀況；並考量被上訴人為大學肄業；上訴人則為碩士畢業，曾從事演藝人員、房地產銷售人員、教師、文創店店長，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再斟酌兩造之財產所得（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70萬元，尚屬適當。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並於112年2月13日送達民事起訴狀繕本（見原審卷第71頁），上訴人迄未給付，應自翌日即112年2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0萬元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以供擔保為

條件之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王銘
法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